

# 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豫学位办〔2010〕4号

---

## 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、学科 (专业)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:

为了更好地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,切实加强对学士学位授权工作的监督和管理,特别是对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单位、学科(专业)的管理,保证人才培养质量,现将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、学科(专业)审核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审核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、学科(专业)的依据

审核学士学位授予单位、学科(专业)的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、

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》。审核工作要坚持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我省经济、社会发展的需要，贯彻坚持标准、严格要求、保证质量、公正合理的原则，以促进我省高校全面建设和人才培养。

## 二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、学科（专业）的标准

学士学位授权单位和学士学位授权学科（专业）评审标准分别为《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单位评审指标体系》（见附件1）和《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（专业）评审指标体系》（见附件2）。

## 三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、学科（专业）审核办法

1. 符合申报条件的高校向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文件形式提出申请，同时提供以下纸质及电子版材料（电子版材料发至zhp5325@126.com）：

（1）《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等院校简况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一式3份。

（2）《申请列为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（专业）简况表》（见附件4），一式3份。

（3）教育教学管理、考核制度及规定，拟实施的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和正在执行的教学计划，一式3份。

对已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，其新增学科（专业）也应按照本文规定办理。

2. 省学位委员会将制定《学士学位授予单位、学科（专业）

评审办法》，供专家评审时使用。

3. 由省学位委员会聘请专家，组成专家评审组，对申报高校及申报的学科（专业）进行考察评审，根据申报高校和学科（专业）的条件及教学情况，特别是应届本科毕业生的综合素质和质量，做出是否同意列为授予学士学位的单位、学科（专业）的决议。每位专家分别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单位、学科（专业）进行评审，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（含三分之二票）的，方为通过。

4. 评审结果报省学位委员会批准后于6月初通知各有关高校。

#### 四、申报时间及要求

1. 符合申报条件的高校、学科（专业），经本校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，于当年4月10日以前将有关材料送交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。

2.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、学科（专业）的审核工作，均以本文件规定为准。

3. 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切实做好学士学位授予的相关工作。

独立学院按照以上标准执行。

附件：1.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单位评审指标体系

2.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（专业）评审指标体系
3. 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等院校简况表
4. 申请列为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（专业）简况表

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

## 附件 1

##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新增学士学位 授权单位评审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审内容与标准	二级指标满分	一级指标满分
(一) 办学指导思想	1.1 学校定位	学校定位准确,发展规划科学、合理,发展方向明确,并得以有效实施。	5分	10分
	1.2 指导思想	办学思路正确、清晰,以人才培养为中心,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,质量意识强。	5分	
(二) 专业建设	2.1 专业布局	专业布局合理,有一定影响的特色专业;专业设置有良好的学科基础,符合社会需求。	5分	15分
	2.2 专业规划与措施	有合理的中长期专业发展规划,专业建设措施得力,成效显著。	5分	
	2.3 培养方案	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培养目标要求,能体现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全面发展,有利于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的提高,有利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。	5分	
(三) 师资队伍	3.1 生师比	生师比达到 18:1(医学院校为 16:1;体育、艺术院校为 11:1)。	7分	20分
	3.2 队伍结构	师资队伍结构(专业、职称、学缘、年龄结构)合理,专任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位者的比例达到 30%。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 30%。	8分	
	3.3 师资队伍规划建设与成效	有中长期师资建设规划,措施得力,效果显著。	5分	
(四) 教学条件利用	4.1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	各类功能的教室齐备,能很好地满足教学需要;其他相关校舍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。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:综合、师范、民族院校达到 14 平方米/人;语文、财经、政法院校达到 9 平方米/人;体育院校达到 22 平方米/人;艺术院校为 18 平方米/人;其余院校达到 16 平方米/人。	3分	15分
	4.2 生均教	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充足、先进、利用	3分	

	学 科 研 仪 器 设 备	率高，在本科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，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：语文、财经、政法院校达到 3000 元 / 生；体育、艺术院校达到 4000 元 / 生；其余院校达到 5000 元 / 生。		
	4.3 生均图 书 资 料	管理手段先进，图书馆使用效果好。图书量：综合、师范、民族、语文、财经、政法院校达到 100 册 / 人；体育院校达到 70 册 / 人；其余院校达到 80 册 / 人。	3 分	
	4.4 实验 室 与 实 习 基 地 建 设	各类教学实验室配备完善，设备先进，利用率高，在本科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；校内外实习基地完善。	3 分	
	4.5 体 育 设 施	有体育教学所需要的专项设施。	3 分	
(五) 教 学 建 设 与 改 革	5.1 教学 计 划 与 执 行	教学工作有总体思路，有具体计划与配套措施，执行情况好，成效显著。	3 分	12 分
	5.2 教学 改 革	总体思路清晰，有具体计划，配套措施有力，执行良好，获得一定数量的省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励。	4 分	
	5.3 教材 建 设	教材建设有规划、有保障，使用一定比例的省部级规划教材，积极引进先进、适用的教材。	2 分	
	5.4 实践 教 学	注意内容更新，体系设计科学合理，符合培养目标要求，创造条件使学生较早地参加科研和创新活动；实验室开放时间长，开放范围及覆盖面广，效果好。教学大纲要求的实验开出率达到 90%。	3 分	
(六) 教 学 管 理	6.1 教学 管 理 队 伍	结构合理，队伍稳定，素质高，服务意识强。	3 分	13 分
	6.2 教学 管 理 制 度	相关制度健全、规范，教学档案、文件齐全。	4 分	
	6.3 教学 质 量 监 控	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科学、完善，执行严格，成效显著。	3 分	
	6.4 教学 管 理 研 究	有一定数量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，研究成果对教学改革起到促进作用。	3 分	
(七) 人 才 培 养	7.1 基本 理 论 与 基 本 技 能	学生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（尤其是外语交流能力）水平高，有一定数量能反映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科技文化作品。	3 分	15 分
	7.2、毕业 论 文 或 毕 业	学生的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，选题的性质难度等能结合实际，全面反映培	2 分	

	设计	养目标的要求，质量高。		
	7.3 综合素质	思想道德教育措施完善、有效，学生思想道德文化素质好，心理健康，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 $\geq 97\%$ 。群众性体育和竞技体育开展得好。	2分	
	7.4 教风	教师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和敬业精神，严谨治学，从严执教，教书育人，教学质量高。	3分	
	7.5 学风	学生自觉遵守校规校纪，主动学习，勤奋进取，积极参加课内外科技文化活动，考试风气好。	3分	
	7.6 社会声誉	学校招生生源较好、毕业生就业率较高，有一定的社会声誉。	2分	
总分为 100 分，总评分 $\geq 60$ 分为通过。				

## 附件 2

##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 (专业) 评审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审内容与标准	二级指标 满分	一级指标 满分
(一) 专业建设 及人才培 养方案	1.1 专业建设	专业设置满足社会需要, 建设规划科学合理, 建设措施得力, 成绩显著。	4 分	10 分
	1.2 人才培养方案	培养方案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, 体现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全面发展、有利于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提高, 有利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, 执行情况好。	6 分	
(二) 教师队伍	☆2.1 专业负责人	具有正高级职称、学术水平较高。	6 分	20 分
	☆2.2 专业教师配备	专任教师总数满足教学要求, 专业主干课程教师 ≥3 人, 并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。	4 分	
	2.3 专业教师结构	专业教师队伍的专业、学历、学缘、年龄、职称等结构合理, 发展趋势良好。具有研究生学位或相当学历者的比例 ≥30%。	3 分	
	2.4 教师教学与科研能力	教师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, 较强的科研(含教学研究)能力, 承担一定数量的科研任务, 对教学形成良好支撑。	3 分	
	2.5 实验教师队伍	有专职实验教师队伍, 结构合理, 满足实验教学要求。	4 分	
(三) 教学条件 及利用	3.1 专业实验室	设备完善先进, 利用率高, 在专业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。	8 分	20 分
	☆3.2 专业图书资料	专业图书资料数量充足, 种类较全, 满足专业教学需要。	6 分	
	3.3 实习基地	校内外实习基地完善、稳定, 设施满足实践教学要求。	6 分	
(四) 教学过程 及管理	☆4.1 课程建设	建设规划科学合理, 建设成果显著。	6 分	20 分
	4.2 教材建设与选用	教材建设规划科学合理, 保障措施具体, 落实到位。使用一定数量的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, 主干课程选用同行公认的优秀教材。	4 分	
	☆4.3 教学研究与改革	总体思路清晰, 计划具体, 配套措施有力, 执行良好, 成效显著。	6 分	
	4.4 质量监控	规章制度健全, 质量标准明确, 体现专业的水平和地位, 执行严格;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科学, 注重反馈与改进, 成效显著。	4 分	
(五) 实践教学	☆5.1 实验教学	实验课程设置科学合理, 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规定的 90% 以上, 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占一定比例。	10 分	15 分
	5.2 实习教学	实习教学环节设置科学合理, 计划性强, 管理严格。	5 分	
(六) 毕业论文 (设计)	6.1 基本规范要求	规定健全, 管理规范, 人员落实, 要求明确。	2 分	15 分
	☆6.2 选题	选题体现专业特色, 科学合理, 符合培养目标要求。	5 分	
	6.3 指导教师	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, 数量充足, 水平较高。	5 分	
	6.4 过程管理	过程管理严格、科学; 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合格。	3 分	
总分为 100 分(标注☆的指标为核心指标)。总评分 ≥60 分, 且核心指标得分 ≥28 分为通过。				

附件 3

## 申请列为学士学位 授予单位的高等学校简况表

申请单位名称\_\_\_\_\_（公章）

主管部门\_\_\_\_\_

国家教育部批准

建校（升本）时间\_\_\_\_\_

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

年 月 日填

学 校 简 况

(建校以来的主要工作, 现有主要教学设施、仪器设备、图书、教学和实习场所的情况, 发展规模等)

主要校 领导 情况	职务	姓名	年龄	政治面貌	文化程度	专业及专业技术职务	健康状况
	党委书记						
	校（院）长						
	主管教学 副校（院）长						
教师 情况	职称 类别	教授	副教授	讲师	助教	其他	
	本校专任教师						
	外校兼任教师						
	合 计						
学生 情况	类别	已毕业人数		在校人数		预计毕业人数	
	本科						
	专科						
	其他						
	合计						
系、 所 情况	现设系、 所名称						
	拟设系、 所名称						
其他 需要	说明的 问题						

校学术委员会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校学术委员会主席（签章）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									
专家评议组意见	全组人数		参加投票人数		同意		不同意		弃权	
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组长（签章）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									
主管部门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									
备注										

附件 4

# 申请列为授予学士学位 的学科（专业）简况表

申请专业名称 \_\_\_\_\_（公章）

专业批准时间 \_\_\_\_\_

学 制 \_\_\_\_\_ 年

申请授予学位

学 科 门 类 \_\_\_\_\_

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

年 月 日填

教师情况	职称		教授	副教授	讲师	助教	其他	
	类别							
	本校专任教师							
外校兼任教师								
本专业在校 本科学生数	共计	人	级	人	级	人	级	人
教 学 计 划 执 行 情 况	计划规定课程门数			现已开出课程门数				
	基础 必修 已开出 公共 必修 课和 专业 基 师 职 称、 是否 达到 大纲 要求							
	称、 是否 达到 大纲 要求							
	称、 是否 达到 大纲 要求							
	称、 是否 达到 大纲 要求							
况、 指导 教师 情况								

本专业成立以来的主要工作，特别是为保证本科教学质量采取的主要措施	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	

校学术委员会意见										
	校学术委员会主席（签章） 年 月 日									
	专业小组人数		参加投票人数		同意		不同意		弃权	
专家评议组意见										
	组长（签章） 年 月 日						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							
	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					
备注										

主题词：学位 授予 审核 通知

---

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2010年3月30日印发

---